面对藏匿式“抢娃大战” 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抚养权

核心阅读

藏匿未成年子女是夫妻“抢娃大战”中的常用手段，且通常发生在同居但形同水火、分居、离婚诉讼期间。那么，面对对方藏匿，另一方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抚养权呢？



1 同居期间藏匿子女，另一方可申请保护令或禁令

• 案例 •

虽然仍同居一室，但林女士与李先生早已同床异梦，甚至彼此已经有了离婚的想法。为在“抢娃大战”中赢得先机，李先生悄悄将4岁的儿子藏匿千里之外的朋友家。尚未办理离婚也未提起离婚诉讼的林女士该怎么办呢？

• 说法 •

林女士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12条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997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即可以由法院出具保护令保护孩子的人身安全，避免现实危险，或禁止侵害孩子人格，交出孩子。

2 分居期间藏匿子女，另一方可诉请暂定抚养事宜

• 案例 •

朱女士与刘先生因夫妻感情不和而分居。在分居期间，刘先生为隔断不满两岁的女儿与朱女士的联系，更为能在离婚时抢到孩子的抚养权，便从朱女士处接到孩子后将其藏匿他处，朱女士苦苦哀求无果。这种情况下，朱女士能要求法院责令刘先生交出女儿并确认由自己抚养吗？

• 说法 •

朱女士可以要求法院确定离婚前的暂时抚养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13条规定：“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084条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即法院可以根据以下原则处理：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父母对已满两周岁的抚养协议不成，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确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3 离婚期间藏匿子女，另一方可要求享有抚养权

• 案例 •

赵女士因与古先生感情破裂而无奈提起离婚诉讼。有赌博恶习且平时很少照顾7岁儿子的古先生，为获得抚养权，将儿子骗到山区赌友家藏匿起来。甚至不管赵女士怎样哀求，也拒绝交出。赵女士能获得抚养权吗？

• 说法 •

赵女士享有优先抚养权，应当获得法院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14条规定：“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古先生既有赌博恶习，又有藏匿儿子的行为，且藏匿地点在山区赌友家，不利于未成年儿子的身心健康。

颜梅生

读者信箱

婚后攒下的私房钱 属于一方个人财产吗？

编辑同志：

我与妻子葛某结婚已好几年，婚后葛某要求我将每月工资、奖金收入全部上交给她，她每月给我固定的零花钱。由于近几年个人花销大，于是我就开始藏私房钱，即每月上交前都会自己留下三四百元。不久前，葛某意外发现了我藏在鞋柜后面的私房钱，就“没收”了。我认为这笔私下藏起来的钱属于我的个人财产，葛某无权拿走，于是跟她大吵一架。但葛某称私房钱即使藏起来也是我和她的共同财产。请问：私房钱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读者 钱禹想

钱禹想读者：

判断私房钱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关键在于其来源和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此为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了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即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同时，法律允许夫妻双方就婚前和婚内的财产进行约定，实行夫妻约定财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中，从你介绍的情况看，你与妻子显然没有就婚后所得工资、奖金的归属进行过约定，故你们实行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制，你的工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于你的私房钱来源于你的工资收入，自然就属夫妻共同所有而非你个人独有。

至于你积攒私房钱的做法是否妥当，现实中认识不一。有的认为，私房钱可以作为一种家庭的备用资金，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实现“取之于家，用之于家”的目的。而有的认为，留存私房钱是一种“地下”行为，可能会引发信任问题等。

律师 潘家永